

“十二五”高等院校经管类专业规划教材

商业保险 原理与实务

主 编 杨 波

 南京大学出版社

“十二五”高等院校经管类专业规划教材

商业保险 原理与实务

主 编 杨 波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保险原理与实务 / 杨波主编.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十二五”高等院校经管类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305-07457-8

I. ①商… II. ①杨… III. ①商业—保险—研究
IV. ①F840.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59866 号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 编 210093

网 址 <http://www.NjupCo.com>

出版人 左 健

丛 书 名 “十二五”高等院校经管类专业规划教材

书 名 商业保险原理与实务

主 编 杨 波

责任编辑 王日俊

编辑热线 025-83592193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江苏凤凰盐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21.75 字数 510 千

版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5-07457-8

定 价 39.80 元

发行热线 025-83594756

电子邮箱 Press@NjupCo.com

Sales@NjupCo.com(市场部)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商业保险在国民经济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培养专业的保险行业人才、提高国民的风险意识和普及保险知识成为高等教育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作为金融产业的支柱之一,商业保险也值得进行深入的理论研究和探讨。

在积累了近十年的专业教学经验以及大量的资料的背景条件下,我决定编著相关的商业保险方面的教材。一方面可以更好的配合实际教学工作,同时也是对教学经验和思路的体现和总结。

高等院校的教育应该是个创造性的工作,让学生保持专业学习的兴趣,掌握研究的方法是高校教师在教学过程中需要关注的重点。而教材作为专业教师的重要辅助工具,应该很好地体现这一思路。故本教材的特点可以总结如下:

1. 这不是一本工具书。在以前的相关教材中,有些堆砌了大量的保险产品的条款,这很有价值,但不应该作为一本高校教材的主要内容出现。首先,保险条款的飞速更新会让这本教材失去现实价值。其次,在资讯发达的今天,这些知识的获取成本很低,不需要专门用教材增加其获取的渠道。最后,高等院校不能等同于相关企业的员工培训部门,掌握熟知产品条款的事情还是交由他们去做吧。所以在本教材中,不会有太多条款的列举,甚至在介绍一些产品时候,只是选择其有代表性或特殊的一些方面进行展示。本教材的目的主要是希望通过这本书,让学生理解“为什么”而不是简单停留在“是什么”的程度上。

2. 这不是一本保险的百科全书。教材内容细致入微应该是作者的追求,但这不代表要全面综合。在商业保险原理这本书中,我认为完全没有必要涉及市场的所有方面和内容、介绍所有的产品。这样的选择主要基于以下考虑:首先是基于时间的刚性约束。目前我国高校的教学模式基本相通,一般一学期一门专业课,在有限的时间内无法讲全所有的内容,必须有所选择和放弃。其次,对于学生而言,举一反三是最应该培养的能力,对教师而言,应该授之以渔。在研究中,相通相近的内容,可以进行轻重的调节,甚至选择放弃。以产品研究为例,选择几个代表性的产品就足够了,后续的其他专业相关课程也会进行相应的介绍和补充。最后,实用性也很重要,一些非常专业的甚至有些生僻的研究领域,在基础教学研究的教材中也是可以省略的。因为从概率论的角度而言,你的受众可能一辈子用不到这个知识,尽管它是个好东西。

3. 这不是一本以打败读者为目的的高深的科学著作。一本书如果看不懂或看不下去,我们或许可以从读者的角度去寻找原因。但一本教材如果让学生看不懂,只能从编者身上去找原因了。所以,文字的通俗化、案例的多样性是本书的选择,同时通过研究贴近现实的热点问题、为读者提供大量的相关补充阅读使本书的可读性增强。当然,教材不是小说,基本的学术严谨还是需要的。

4. 这不是一本章回体小说。尽管书中标题是以章节来区分的,但章节之间并没有绝对的前后因果联系,有些章节的排序只是依据编者本人的授课习惯。读者不需要一定从第一章开始。如果读者对于保险的某些领域有学习的兴趣,完全可以挑选出来单独参考。

下面简单介绍一下教材的内容及结构安排。本书共有三篇内容。第一篇包含三个章节,主要介绍商业保险的基本知识,使读者能全面综合了解商业保险。内容包括商业保险概述及商业保险的历史,其中第三章保险原则是保险后续学习的基础。第二篇主要介绍了商业保险产品的相关知识,包括定价、条款等方面的内容,并选取了一些有代表性的产品作详细介绍。第三篇主要介绍商业保险市场,主要从市场主体角度进行了研究,包括市场供给方、需求方、中介及监管者。章节的详细内容可以参考后面的目录,这里就不再赘述。每个章节一般包括必备知识、核心议题、相关思考、案例研究、补充阅读等几个模块。必备知识部分介绍的是本节研究主题的基础知识。核心议题是值得深入研讨的一些主题,可以和学生在课堂上展开讨论及进一步研究。相关思考提供了一些值得关注的研究主题,并给出了研究的基本思路和可以参阅的文献。理论和实务的结合可以通过案例来展开研究,通过对一些极具代表性的案例的学习,可以提升教学的效果。补充阅读则是一些相关的背景新闻的介绍,可以增加学生学习的兴趣以及章节知识的广度。各个章节根据实际需要在结构编排上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本书是一个团队工作的结晶。这个团队的每个人都为这本教材的出版努力付出。下面是具体的分工安排:杨波负责了全书的框架编排、内容结构的设计,以及全书的统稿工作。具体章节的编著者如下:第一章(杨波)第二章(杨波)第三章(陈冬娟、徐娟娟)第四章(徐娟娟、陈冬娟)第五章(陈冬娟、徐娟娟)第六章(杨波)第七章(徐娟娟、陈冬娟)第八章(杨波、徐璐)。第九章(杨波、陈吟野)第十章(杨波)。在编著过程中,肖苏原、徐璐、陈吟野在资料收集和文献检索方面提供了大量的帮助。

本书在编著过程中参阅了大量的相关书籍、文献,通过网络检索到了大量的知识信息,我们认真地标注出了出处来源。在此,对于这些提供帮助的作者、网站表示诚挚的感谢。如果尚存遗漏之处,请原谅我们的无心之失。

保险的发展日新月异,新问题、新观点会不断涌现,相关的教学工作也应该与时俱进。受制于时间精力等因素,本教材难免会存在一些不足,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杨 波
2010年7月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篇 基础知识篇

第一章 商业保险概述	3
第一节 商业保险的定义	3
第二节 我国保险市场概况	12
第二章 商业保险的历史演进与功能发展	25
第一节 商业保险发展历史简介	25
第二节 风险管理理论与商业保险	37
第三节 金融体系中的商业保险制度	54
第三章 商业保险的理论原则	67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	67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82
第三节 近因原则	96
第四节 损失补偿原则	104

第二篇 产品实务篇

第四章 商业保险的产品开发与设计	121
第一节 商业保险产品体系	121
第二节 商业保险定价原理	137
第三节 商业保险条款设计	148
第五章 商业保险产品合同	160
第一节 合同特点	160
第二节 合同的相关事项	177
第六章 相关产品介绍	193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	193
第二节 终身寿险	213
第三节 美国屋主保险	227

第三篇 市场实务篇

第七章 保险企业的主要经营活动	237
第一节 保险企业内部经营	237
第二节 保险企业的外部营销	244
第三节 保险企业的风险管理	254
第八章 商业保险的需求分析	267
第一节 企业的商业保险需求	267
第二节 个人和家庭的商业保险需求	280
第九章 商业保险市场中介	293
第一节 保险专业中介	293
第二节 保险兼业中介机构	306
第十章 商业保险市场监管	321
第一节 保险监管的原则及目标	321
第二节 我国保险监管体系	333

第一篇 基础知识篇

第一章 商业保险概述

保险是针对纯粹风险而建立的一种经济保障机制。学习商业保险,首先要了解什么是保险以及与此相关的基本问题。本章主要分为两节,分别介绍商业保险的定义和我国商业保险市场的概况,着重介绍保险的概念和学科性质,以及目前我国商业保险市场发展的现状。

第一节 商业保险的定义

羊城晚报讯 记者李青,通讯员陈实、黄忠良报道(2010-07-04):中国人保联合广州亚组委日前正式启动亚运测试赛保险服务,为第16届亚运会赛时保险服务首次热身。中国人保同时透露,为第16届亚运会护航的保险保障超过200亿元,确保亚运正式比赛的万无一失。

必备知识

一、保险的定义

(一) 保险的概念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也常常使用“保险”这个词,我们将其理解为稳妥、妥当、有把握的意思。比如,把钱存在银行很保险,意思就是把钱存在银行很稳妥。但我们这里讲的保险并不是这个意思,它是一个专有名词,它是由英语的“assurance”和“insurance”翻译而来。

具体来说,保险是通过合同的形式,运用商业化的经营原则,由保险经营者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或保险条件实现时,保险人对财产的损失进行补偿、对人身伤亡或年老丧失劳动能力进行给付的一种经济保障制度。现代意义上的保险学主要是从经济、法律、社会三个角度对保险做阐释。

从经济角度看,保险是分摊灾害事故损失的一种经济方法,它把具有同样危险威胁的人和单位组织起来,按照保险费率收取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以补偿财产损失或对人身事件给付保险金,因此保险对现实生活中面临的危险给予了经济保障。保险有利于经济的稳定运行,又是资金运用的一种经济方法。保险通过收取保险费聚集了大量的保险基金,除用于补偿和保险金给付之外,其沉淀资金还可用于投资,在社会范围内起到资金融通的作用。这是资金再分配的一个体现,所以保险是一种经济行为。

从法律角度看,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按照合同或法律的规定履行,投保人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以取得损失发生时向保险人要求补偿的权利;保险人则承担按规定补偿保险人的损失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由于保险所承保的风险具有偶然性的特点,往往容易产生纠纷,因此需要用合同的方式加以固定,并受法律法人保护。我国保险法对保险的定义是: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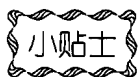
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从社会功能的角度看,保险是一种危险转移的机制。它使众多单位和个人结合起来,变个体对付危险为大家共同对付危险,从整体上提高了危险事故的承受能力。对于投保人自身而言,通过付出一定的保费可以换取未来经济的稳定。这样一种危险损失转移机制有助于整个社会的经济生活稳定运行,因此保险有“社会稳定器”的功能。

(二) 保险的对象

保险的对象,即保险标的物,是指保险人对其承担保险责任的各类危险载体。如财产保险中的保险标的是各种财产本身或相关的利益或责任;人身保险中的保险标的是人的身体、生命等。保险标的的确定具有重要的意义:据此可以决定保险业务的种类;判断投保人是否对其具有可保利益;根据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或者存在状况确定保险金额;根据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厘定保险费率;根据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计算赔付数额等。

根据保险的对象是否与人身相关,可以将其分为与人身无关的标的物和人身标的物两类。对于与人身无关的标的物,保险的对象是标的物的经济价值,被保险人对标的物享有所有权和支配权。这类标的物可以是有形的,如房屋、车辆、飞机、货物等;也可以是无形的,如信用、责任、债权等。对于人身标的物,保险的对象是被保险人的生命或身体机能。在保险期限内,保险公司要对被保险人的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非人身标的物 vs 人身标的物

对于保险对象而言,非人身标的物 and 人身标的物是有明显区别的:

- (1) 人的生命和身体机能,不能像非人身标的物那样进行准确的估价,因此人身体标的物的保险金额没有具体的标准。
- (2) 人一旦死亡或身体机能发生永久性伤残、衰老,人身标的物便无法恢复,而非人身标的物的损失一般可以得到复原。
- (3) 人的生命和身体机能是不能转让和出卖的,而多数非人身标的物可以转让和出卖。

(三) 保险的职能

我们这里所说的保险的职能是指保险的社会功能。保险的职能是由保险的本质决定的,具体来说,可以将保险的职能分为基本职能和派生职能。

1. 保险的基本职能

保险产生和发展的内在根源决定了保险的基本职能。在人类社会的历史进程中,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始终是客观存在的,这使得社会生产和人的生活一直面临着遭到破坏的危险。而人们一直在寻找一种机制,希望尽量降低危险事故带来的损失。因此,人们对保险的需求决定了保险的功能。

(1) 分散风(危)险

分散危险是指保险人在最大范围内,通过向各个相互独立的经济单位或个人收取保险费的形式,将这些经济单位或个人可能遇到的危险损失化为必然,由保险人把“必然”的损失集中承担下来,并且当某些被保险人一旦遭遇到危险损失时,由全体被保险人共同承担。因此,这是将集中在个人或某一组织上的偶发的风险事故导致的经济损失,平均分摊给所有被保险

人,使风险在时间、空间上得到分散。

(2) 补偿损失

补偿损失职能是指根据投保人和保险人的约定,在特定风险发生后对被保险人所遭受的风险损失进行经济补偿的一种职能。现代保险的经济补偿功能一般包括:补偿被保险人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发生人身伤亡或生存到保险期满,给付保险金;承担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民事赔偿责任;商业信用和银行信用的履约责任。

保险的上述两个基本职能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分散危险作为处理偶然性灾害事故的良策,是保险经济活动所特有的内在功能;而补偿损失作为体现保险行为内在功能的表现形式,是保险经济活动的外部功能。分散风险和补偿损失是手段和目的的统一,是保险本质的最基本反映,构成了保险的两个基本职能。

2. 保险的派生职能

保险的派生职能是随着保险经营技术的日益发展和运用而不断出现的。概括而言,主要有融通资金、风险管理两种。

(1) 融通资金

保险的融通资金职能是指对保险基金中暂时闲置部分,以有偿返还方式重新投入社会再生产过程。在保险经营过程中,保险人必须提存与承保风险相一致的责任准备金,以备赔偿或给付,而这些尚未赔偿或给付出去的资金就为保险资金运用提供了可能性。同时,保险人为了使保险经营稳定,必须保证保险基金的保值增值,需要对保险资金进行运用。所以保险的分散风险和损失补偿职能的发挥派生了保险的资金融通职能。但必须注意的是,这种运用是以保证保险偿付能力为前提的,必须坚持安全性、盈利性和流动性的原则。保险的资金融通职能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保险可以筹集大量资金;二是保险企业通过直接投资或间接投资渠道将资金运用于社会各环节。



保险资金运用的原则

(1) 安全性。安全性原则是保险资金运用的首要原则,因为保险资金是保险人对全体被保险人的负债。从数量上看,保险资金总量应与未来损失赔偿和保险给付的总量相一致,若不能安全返还,必将影响保险企业的经济补偿能力。为保证保险资金运用的安全,保险人一定要做好投资预测,选择安全性较高的投资项目,以小额、短期、形式多样化来分散风险,增加投资的安全性。

(2) 盈利性(又称“收益性”)。保险资金运用的主要目的就是盈利,盈利能给保险人带来企业效益,增强保险企业的偿付能力。这就要求保险资金的运用应选择高效益的投资项目,在一定风险限度内力求实现收益最大化。

(3) 流动性。保险具有经济补偿的功能,保险事故的发生又具有随机性特点,这就要求保险资金运用保持足够的流动性,以便随时满足保险赔偿和给付的需要。保险人应根据不同业务对资金运用流动性的不同要求,选择恰当的投资项目。

以上三原则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其中,盈利性是主要目的,而安全性、流动性是资金运用盈利的基础。资金的运用首先应该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在此基础上努力追求资金

运用的盈利性。

[资料来源: findlaw. cn 找法网 09-12-21]

(2) 风险管理

人为的因素对风险转化为现实具有相当的影响,通过事先的预防可以有效地降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减小损失范围。如何将风险发生的可能性降到最低这既是被保险人的愿望,又是保险企业稳定经营的内在要求。保险人管理危险,是为了减少损失补偿,所以,可以说风险管理职能是保险补偿职能的派生职能。保险人的风险管理主要体现在保险人参与到防灾、防损的各项工作之中,包括灾前促进投保人、被保险人提高风险意识;主动分析、发现保险标的存在的潜在风险;出险时进行积极地施救,防止风险扩大;灾后及时进行查勘定损等。

二、保险学科研究中包含的范围

从理论的角度出发,保险学可以分为广义保险学与狭义保险学。前者是将商业保险、社会保险与政策保险等一切采取保险方式来处理危险的社会化保险机制包括在内;而后者即是商业保险学。前者研究的是人类社会处理各种危险的社会化保险机制整体;而后者研究的是采取商业手段并严格按照市场法则运行的社会化保险机制,严格来说,后者是前者的一个分支。而本书中所探讨的保险学是商业保险学的范畴。

在现代经济中,商业保险是一种盈利性保险,是当代保险经济活动的一种主要形式,在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商业保险一般有如下特点:① 商业保险的经营主体是商业保险公司;② 商业保险所反映的保险关系是通过保险合同体现的;③ 商业保险的对象可以是人和物(包括有形的和无形的),具体标的包括人的生命和身体、财产以及与财产有关的利益、责任、信用等;④ 商业保险的经营要以盈利为目的,而且要获取最大限度的利润,以保障被保险人得到最大限度的经济保障。

核心议题

一、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的比较研究

与商业保险相区别,社会保险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行的,由劳动者、企业或社区、国家三方共同筹资,建立保险基金,对劳动者因年老、工伤、疾病、生育、残废、失业、死亡等原因丧失劳动能力或暂时失去工作时,给予劳动者本人或供养直系亲属物质帮助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险的主要险种有社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的主要内容,它是一种政府行为,具有缴费低、保障面广的优点,但被保险人只能得到一种最基本的保障,并受到一些条条框框的限制。

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是两种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保险行为。它们的不同之处主要表现为四个方面:

第一,实施范围和方式上的差异。

社会保险的保障范围是由国家社会保险法规定的,带有强制性。在我国,社会保险的范围还没有扩展到全体国民,大多社会保险项目还仅限于城镇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

业、部分集体企业,其保障范围是很有限的。而商业保险由于是自愿选择投保,其范围相当广泛,只要是符合保险公司的承保条件、具有保险费负担能力的人员,都可以参加。

第二,保险费的计算和的差异。

我国从1996年以后,社会保险的保险费即采取储蓄式,实施个人账户与社会统筹相结合的制度,由国家、企业、个人三者负担,专户存储,统一管理,但仍带有一定的随意性、不稳定性的特点。而商业保险的保险费率是以数理统计为依据,根据预定死亡率、预定利息率、预定营业费用率计算得来的,由投保人负担,具有科学、合理、可靠的特点。

第三,保障程度上的差异。

社会保险的保障程度通常根据社会经济生活水平,国家福利政策,被保险人的贡献、工龄、地位,由国家单方面决定的,而且只是满足劳动者的基本生活需求,保障程度一般在社会贫困线和在职工资收入之间。而商业保险的保障程度则根据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保险需求和购买价格而定,商业保险的保障程度相对来说要高于社会保险的保障程度。

第四,二者权利和义务关系上的差异。

社会保险是国家有关劳动立法中所规定的劳动者应享受的基本权利。只要劳动者尽到了为社会付出劳动和缴纳社会保险费这两项义务,就可以享受到相应的均等的或相对平均的保险待遇。也就是说,劳动者贡献的劳动量和所缴保险费数额虽然可能有很大差异,但享受到的权利是相同的或相对平均的。而商业保险则主要依据的是保险法、企业法和合同法,贯彻的是合同原则。

通过以上的比较可以看出,社会保险的保障范围是有限的,不能参加社会保险的劳动者,例如个体工商业者,就可以通过购买商业保险中相应的险种获得保障;社会保险的保障程度仅限于最低生活保障,如果想获得更高层次的保障,也可以通过购买商业保险中相应的险种获得。二者可以相互补充,以社会保险为基本保障,再根据劳动者的保障需要,以及劳动者的经济负担能力,以商业保险为补充,从而获得比较全面的保险保障。

表 1.1.1 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的比较

比较项目	社会 保 险	商 业 保 险
性质	保障性,不以盈利为目的	经营性,以追求经济效益为目的
建立基础	建立在劳动关系基础上,只要形成了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就必须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	自愿投保,以契约形式确立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管理体制	由政府职能部门管理	由企业性质的保险公司经营管理
对象	劳动者,其范围由法律规定,受资格条件的限制	自然人,投保人一般不受限制,只要自愿投保并愿意履行合同条款即可
保障范围	解决绝大多数劳动者的生活保障	只解决一部分投保人的问题
资金来源	由国家、企业、个人三方面分担	投保人保费是单一来源
待遇给付原则	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保险待遇一般采取按月支付形式,并随社会平均工资增长每年调整	按“多投多保,少投少保,不投不保”的原则确定理赔标准
时间性	稳定的、连续性的	一次性、短期的
法律基础	由劳动法及其配套法规来规范	由经济法、商业保险法及其配套法规来规范

二、保险与其他相关行为比较

（一）保险与赌博

从表面上看,保险和赌博有着某种相似之处:少量的钱在偶然发生的事件中可以转换为更多的钱。于是,有人据此认为,保险就是一种在保险期间进行的赌博,保险公司赌你和你的财产不发生损失,而你却拿保费下注来赌发生损失。这是从本质上误解了保险。所以,我们有必要对保险和赌博做一个对比,以便准确地区分两者。

(1) 风险来源不同。赌博中的危险是由赌博本身引起的,是赌徒在利用不确定的随机事件获利时产生的损失不确定性。但是在保险中,危险是客观存在的,危险的存在与否并不依赖保险本身的行为。赌博本身对参加者产生并从总体上增加了危险,而且这种危险损失无法转移;保险没有增加危险的总量,它只是将客观存在的、可能发生的危险损失,由参加保险的一方转移到另一方。

(2) 所面临的风险性质不同。赌博有可能使参加者获利但是保险却不能。赌博面临的风险是双重性的,具有损失和获利的双重可能;保险面对的是纯粹风险,只有损失的可能。

(3) 体现的风险观不同。通常,保险是用来化解未来可能发生的风险。人们因为厌恶由风险带来的损失,因而转向投保,以求获得与损失数目相等的保险赔偿。而赌博是在制造新的风险,即投机风险。一些人就是因为喜好投机风险中所蕴含的高收益机会而去赌博,以求获取不义之财。

(4) 主体与随机事件的关系不同。保险要求投保人必须对保险对象有可保利益,投保人不能对毫无关系的标的投保,而赌博无此限制。

（二）保险与储蓄

保险和储蓄都可以作为处理经济不稳定的善后措施,都是把现在的剩余用作将来的准备,有些寿险(传统寿险产品)往往含有储蓄功能,但两者的差异也很明显。

(1) 经济范畴不同。储蓄属于货币信用范畴,是货币借贷行为,可以单独、个别地进行。储蓄作为经济生活中的后备,只能是自助的行为。而保险则是独立于货币信用之外的另一个范畴,它必须依赖多数经济单位或个人才能实现,是一种联合互助的行为。

(2) 需求动机不同。储蓄的需求动机一般是基于购买准备、支付准备和预防准备,这些需求一般在时间上和数量上均可确定。而保险的需求则是基于特定事故发生与否的不确定性,以及发生时间和损失程度的不确定性。

(3) 权利主张不同。储蓄以存款自愿、取款自由为原则,存款的本利和一定大于本金。保险贯彻投保自愿、退保自由原则,但中途退保所领回的退保金在扣除保险公司管理费用、手续费后一般小于所缴保费总和,或小于保单的现金价值。如果不是退保,被保险人的主张权要受到保险合同条件的约束。

(4) 运行机制不同。储蓄行为主要受利率、物价水平、工资收入及流动性偏好等因素的影响,且不需要特殊的计算技术。保险行为主要受危险损失不确定性影响,需要以概率论的方法计算保险费率,达到损失补偿均摊的目的。

（三）保险与救济

商业保险和救济都是为抗御灾害事故而实行的一种补救方法。保险是互助合作的善后对策,而救济则是依赖外援,提供救济的有政府、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两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1) 实施方式不同。救济是一种基于人道主义的单方施舍行为,是一种无偿的援助,所以接受救济者无须向救济方履行任何义务。保险是在被保险人交纳保险费后才提供保障的,是有偿的,保险合同行为要求合同双方必须权利义务相等,贯彻等价有偿的原则。

(2) 给付对象不同。救济的对象往往不确定,且相当广泛,包括国内外受灾者或生活贫困者。而保险保障的对象都是合同中事先确定的被保险人和保险金受领人。

(3) 权利主张不同。救济的数量可多可少,在形式上金钱、实物均可,对于受救济者来说,是无权提出自己的主张的。而保险金的赔付或给付必须严格按照合同履行,被保险人可按合同的约定主张对保险金的请求权。

案例研究

Case 1: 梵高的艺术品保险

1990年3月30日(梵高的誕生日)至7月29日(梵高的逝世日)荷兰举办了纪念画家梵高的盛大艺术展览会。会上共有180幅油画和250张素描展出,劳合社承保了保额超过30亿美元的展览会一揽子保险。许多油画很可能要通过空运和水运才能到达荷兰,该展览会一揽子保险承保的风险是从世界各地的画廊及私人收藏家那里收集大量油画的运输、展览期间的全部物质损失以及将油画还给收藏者的运输。展览会为一揽子保险支出的保险费用很高,展览会的组织者说,该展览会的全部成本为2500万荷兰盾(1160万美元),而其中很大一部分是用来支付保险费。

据说,这次展览会是迄今在欧洲所见到的规模最大的展览会之一,也是第一次有这么多价格昂贵的油画公开展出,如《织布工》《向日葵》《黄色小屋》和《卧室》等许多著名油画都是20世纪以来第一次与公众见面。由此可见,保险作为风险防范的有效方法已经渗透到社会的各个领域了。

Case 2: 保险与赌博: 保险王国的困惑^①

“如果你爱他,就送他去纽约,因为那里是天堂;如果你恨他,就送他去纽约,因为那里是地狱。”正如电视剧《北京人在纽约》这一段经典台词所说的那样,美国是一个充满矛盾的地方,往往两个截然不同的甚至对立的事物、价值观和文化都能找到立足之处,比如保险和赌博。

正如前文所说,从表面上看,保险和赌博有着某种相似之处。事实上,保险与赌博体现了截然不同的风险观。通常,保险是用来化解未来可能发生的风险。人们是因为厌恶风险带来的损失后果,因而转向投保,以求获得与损失数目相等的保险赔偿。这只能补偿损失而绝无获利机会。而赌博则是在制造新的风险,即投机风险。一些人就是因为喜好投机风险中所蕴含的高收益机会而去赌博,以求获取不义之财。

由此而来,保险与赌博对人们的生活影响也大不相同。保险是人生福音,可以保障被保

^① 资料来源:保险与赌博:保险王国的困惑,金融界网站,2010-01-27, <http://insurance.jrj.com.cn/2010/01/2700436875282.shtml>

险人的生活稳定,进而促进社会稳定和团结。而赌博则是万恶之源,是社会的不安因素。1996年,《美国新闻与世界报道》(USA News and World Report)曾载文指出,1994年,美国的全国犯罪率下降2%,但是设有赌场地区的犯罪率却提高了6%。另据NORC调查:在美国,53.5%病态赌徒离过婚,是非赌徒的三倍;15%至25%的病态赌徒企图自杀,是一般人的五倍到十倍。

正因为如此,保险和赌博在世界各国的法律和道德方面上也受到了不同的对待。保险作为良好社会道德在经济领域的制度体现,为法律所保护,为道德所赞同。而赌博除个别国家或地区外,在大多数国家都是非法的,是一种不道德行为。

而美国却是一个对保险和赌博兼容并蓄的国家。一方面,美国有着世界上最大的保险业务规模。2005年,美国全部业务的保费收入达11429亿美元,占世界保险费收入总和的33.6%,人均保费收入达3875美元。如此充足的保险保障,可以让一个人过上无忧无虑的生活。另一方面,美国还有着世界上最发达的赌博业,在世界赌博市场占据了29%的份额。根据Christiansen Capital Advisors LLC提供的数据,全美2003年的赌场毛收入接近730亿美元,每年有近7000万的美国人光顾赌场。俗话说得好:“十赌九输”,如此多彩的赌博诱惑,又可以让一个人一步跨入地狱之门。

相关思考

1. 保险的社会管理职能

我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曾提出一个观点:“保险应行使社会管理职能”。

我们应该如何理解这句话?这一观点又会使我国的保险业有什么样的新发展呢?

可供参考的资料:

- 【1】卓志.论保险职能与功能及其在我国的实现和创新.保险研究,2004(1)
- 【2】魏华林.论人类对保险功能的认识及其变迁.保险研究,2004(2)
- 【3】夏益国.商业保险社会管理职能.合作经济与科技,2006(17)
- 【4】兰东娟,宋军刚.加快商业保险发展为构建和谐社会服务.生产力研究,2008(18)

2. 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的协同发展

商业保险具有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的功能,是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也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改革的推进和深化,社会利益格局不断调整,传统的社会管理模式亟待转型,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如何相互补充、共同发展是需要思考的一个问题。

为什么要使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协同发展?如何实现?

可供参考的资料:

- 【1】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互动发展模式, <http://www.jrj.com>, 2007-04-30
- 【2】杨超.发挥商业保险作用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中国金融家,2009(11)
- 【3】邵全权.加速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障体系协调互动.中国保险报,2007-09-10
- 【4】陈励颖.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的协调发展关系探讨.安徽农学通报,2007年第13卷

第16期